关于在防疫期间开展

社区（村居）领域信用激励与惩戒的通知

为激励引导各级党员干部和广大居民志愿者积极作为，勇于担当，推动全市上下形成整体合力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按照《江阴市关于加强镇街园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澄信用发〔2018〕10号文件）、《江阴市关于个人信用积分体系建设与积分等级评价试行规定》（澄信用发〔2018〕8号）等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精神，将在防疫期间深化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，现将防疫期间增加或调整社区（村居）个人信用积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用激励：调整志愿者服务加倍加分项，设置捐款捐物量化标准，统一纳入全市个人信用信息系统，实施个人信用联合激励场景应用。具体加分事项息如下：

1．自除夕（1月24日）至正月初九（2月2日）期间的所有志愿服务时长按实际发起时长的3倍计算；

2．自正月初十（2月3日）至疫情结束期间的所有志愿服务时长按实际发起时长的2倍计算；

3．防疫期间，个体工商户向社区捐款或捐助物资的，按照 自然人捐款标准（价值100-1000元的，每100元加1分；价值1001-5000元的，每400元加1分；价值5001-1万元的，每500元加1分；捐款1万元以上的，每1000元加1分）进行加分。

二、信用惩戒：对防疫期间的个人失信信息统一纳入全市个人信用信息系统，实施个人信用联合惩戒。具体扣分事项如下：

1．社区（村居）入户走访排查疫情未如实提供信息的，扣减个人信用分10分；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情节降为B级或C级。

2．传播不实言论的，扣减个人信用分20分；情节较重的, 扣减个人信用分30分；情节严重的，扣减个人信用分50分。

3．不服从各类卡口疫情防控劝阻、指挥的，扣减个人信用分20分；情节较重的降为B级，情节严重的降为C级。

4．不按规定居家隔离或监护人监管不到位的，扣减个人信用分50分；情节较重的降为B级，情节严重的降为C级。

5．社区（村居）沿街商户门店违反规定擅自营业的，信用等级降为B级；有两次（含）以上行为的，信用等级降为C级。

注：本通知中所提到的志愿服务者服务信息由社区（村居）登记，经各镇街道（园区）汇总后统一上报到市文明办志愿者服务平台，并共享到市发改委个人信用信息平台。其他信息由各镇街道（园区）做好相关记录，待疫情结束后汇总并一起上报，市发改委（信用办）将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举措 。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2月4日